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,並整合教學資源及 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,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, 創造優質、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,以提升學生競爭力,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 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,規劃為「院共同課程」;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基礎學程」,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,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,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 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,其餘專業選修學程以12-24學分為原則。因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學分超過128者,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,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,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,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,設置跨領域 學程。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,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,並應 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,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,拓展全球視野,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,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(major),包含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及學 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,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。
-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,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,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,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,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中,惟專業選修 學程以修畢至少1學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,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, 若為全英語授課者,再加註全英語授課。
-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,學生選修學程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,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, 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,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 理畢業資格審查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,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 得之學程等資訊。
-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,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,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,課程認列等事 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、抵免等申請,由各學系自 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、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,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,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 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、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送校級課程 委員會審議,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